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2023年6月14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会，根据调查报告修改意见进行了完善，经专家确认后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你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确认单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1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线上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马池口镇人民政府、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天津赤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结论可信。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

- 1、补充完善人员访谈,完善报告编制依据;
- 2、细化说明外来土来源及分布状况,完善点位布设依据;
- 3、完善全过程质控总结分析,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曹之智 王磊 夏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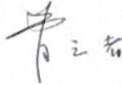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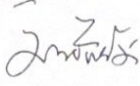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曹云者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研究员	13671040311
刘增俊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13521931357
夏凤英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11381273

附件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曹云者、刘增俊、夏凤英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他意见	无
	评审结论	1.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是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则对 2 项目进行评价) 2.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可以 ☐不可以 3.其他: 专家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 A0107 地块 A-0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曹云者、刘增俊、夏凤英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他 意见	无
	评审 结论	1.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 是 ☒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则对 2 项目进行评价) 2.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3.其他： 专家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A-0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曹云者、刘增俊、夏凤英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他 意见	无
	评审 结论	1.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 是 ☒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 则对2项目进行评价) 2.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3.其他: 专家签名: 夏凤英 2023年6月25日